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恒信基金”，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公司金融领域战略布局的实施，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公司与李湧等 8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方共同发起设立恒信基金。恒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李湧认缴人民币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认缴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其他发起人合计认缴 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

恒信基金的筹建、设立，以及公司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设立恒信基金等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李湧，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502041972*****，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曾任天同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营销策划高级经理、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汇添富基金管理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监、稽核监察部总监，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与李湧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恒信基金，英文名称为 China Forever Asset Management Corp., Ltd.，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李湧认缴人民币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认缴人民币 2,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其他发起人合计认缴 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以中国证监会和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发起协议的主要内容

1、恒信基金筹备事项

各方同意并授权李湧负责组建成立筹备组，并由李湧担任筹备组组长，全面负责恒信基金筹建的日常工作。

协议签署后由公司及部分股东垫付筹建资金。筹建资金垫付分期实施：第一期垫付资金 300 万元；第二期垫付资金 900 万元；垫付资金不足以支付筹备费用的，筹备组应及时更新筹备费用预算，提交各方审议并经一致通过。恒信基金成立后，筹备费用作为设立费用由恒信基金承担。

2、利润分配

恒信基金的股东应当依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并承担亏损。

3、股权转让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及本协议的前提下，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转让方将所持有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应事先向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非转让方按照规定享有优先购买标的股权的权利。

发起人协议各方还就治理结构、恒信基金的运营、先决条件、声明与保证、违约条款、解散及清算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伴随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基金行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公募基金已经成为公众投资者重要的投资理财渠道，行业发展前景整体向好。公司此次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公司是公司适应多层次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公司涉足基金业务，优化经营结构，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对公司金融产业布局的构建和完善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在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可以发挥现有金融业务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恒信基金的筹建、设立及公司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设立恒信基金等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国内基金市场产品众多且同质化严重，竞争较为激烈；此外，资本市场的波动，也会使得基金产品的发行面临挑战；恒信基金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

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并且在运作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市场、利率、政策及法律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此次投资对公司现有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恒信基金的筹建、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并将根据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